

松阳县古市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车辆

采购项目缩短意向公示时间的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根据 2024 年省民生实事项目基层应急消防体系建设要求，我单位将按照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需要新采购一辆消防车。同时根据 5 月 7 日市安委办、消安办下发的《工作任务提示单》内容以及第 103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在 7 月 15 日前需要完成消防车采购程序。经前期，与市场上多家消防车厂家、经销商沟通对接，我单位拟采购的消防车及加装的消防专用设备属于定制型专业特种车辆，一般需要提前 30-40 天预订生产，价格将超过 30 万。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属于限额以上分散采购，完成采购程序一般需要 40 天左右（其中采购意向公示期 30 天）。

为确保省民生实事项目能按时顺利完成，结合工作实际，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第 5 点“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不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要 30 天），现申请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需从原来的 30 天缩短至 3 天。

特此说明。

傅晓晨
毛新祥
2024.5.28

松阳县古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